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002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敏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灯塔小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石牛路 73 号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方正电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方正电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一、权益变动方式.....	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0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张敏
方正电机/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张敏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石牛路 7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方正电机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张敏减持公司股份的目的系为满足自身对资金及财务上的安排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方正电机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方正电机股份 1,000 万股。若 12 个月内发生相关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事项，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即 2014 年 9 月 26 日之前，张敏持有方正电机 36,664,33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7,079.404 万股的 21.47%。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敏持有公司 29,664,33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7,079.404 万股的 17.3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在公司股票首发上市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 1,917.8 万股，占当时股份 7,715 万股比例 24.86%。自上市后至本次权益变动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非公开增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本增加引起股份比例减少 3.39%，本次减持股份 700 万股股本比例减少 4.1%，合计股份比例减少 7.49%。2014 年 9 月 27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增发导致股份比例增加 0.29%。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变动时间	变动后持股数（万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变动（%）	变动原因
张敏	首发上市	1,917.8	24.86	-	-
	2011 年 4 月 26 日	2,876.7	24.86	-	权益分派，10 转 5
	2013 年 8 月 15 日	3,666.43	24.56	-0.3	方正电机非公开增发 3356 万股
	2014 年 9 月 25 日	3,666.43	21.47	-3.09	方正电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150.54 万股
	2014 年 9 月 26 日	2,966.43	17.37	-4.10	减持 700 万股
	2015 年 3 月、9 月	2,966.43	16.59	-0.78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发行股份 800 万股

	2015年12月29日	4,683.17	17.65	1.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4756.33万股及配套募集资金增发3862.66万股，其中张敏认购1716.74万股
	2016年1月27日	4,683.17	17.66	0.01	限制性股票注销6万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46,831,71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7.66%。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为 36,547,3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8%，无限售流通股为 10,284,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即 2016 年 9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买卖方正电机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署日期：2017年3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方正电机住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8-2021217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区分牛路 73 号
股票简称	方正电机	股票代码	00219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公开增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 <u>36,664,335 股</u> 持股比例： <u>24.86 %</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变动数量： <u>7,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7.49 %</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29,664,335 股</u> 持股比例： <u>17.37 %</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 1,000 万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日期：2017年3月16日